附件2：

《东阳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待遇水平，加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队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东阳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办法》。

二、政策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

2.《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七优享办〔2023〕1号）

3.《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18号）

4.《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本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市民〔2023〕55号)

三、主要内容

《东阳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为四个方面。

一是补助对象：经市民政部门备案或审核确认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实际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行政、事业编制人员除外），且同时满足相应条件。

二是津贴标准：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持证养老护理员，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不同等级给予每月200元、300元、400元、500元、8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三是发放流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由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材料，经民政部门审核确定后，自上岗满6个月的次月起开始计算，由各养老机构每半年度申请一次并及时发放。

四是经费保障和监管：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监督。